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4-023
债券简称:12酒钢债 债券代码:12212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8月7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8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13,1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截止2014年8月7日,该股东尚持有本公司338,432,1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 6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酒钢宏兴、公司、上市公司	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07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4年8月7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酒钢宏兴313,167,900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	指	华融分级固利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华融证券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77,536,466元整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9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1167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710935011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501-1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电话:	010-58568014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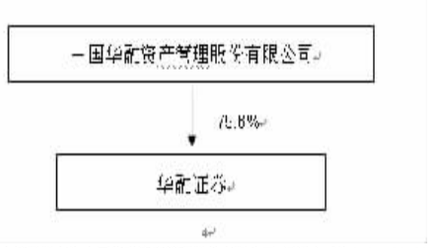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讯方式为010-59618888。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祝献忠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2	冉晓明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3	白重恩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4	孙航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5	胡援成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6	宋德清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7	陈玫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8	王小波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9	杨国兵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10	顾剑飞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11	白国红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12	张翔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13	付巍	副总经理、投行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14	陈玫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15	司颖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16	樊平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17	杜向杰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18	杨铭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华融证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如下: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华融分级固利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酒钢宏兴股份338,432,100股,占其总股本比例5.40%;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华融定增1号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东旭光电股份123,839股,占其总股本比例13.71%。

除以上股份外,华融证券自身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华融分级固利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合同,处置委托资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集合计划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38,43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持有的酒钢宏兴股份,若发生相关的权益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融证券管理的华融分级固利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酒钢宏兴股份651,6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融证券管理的华融分级固利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将持有酒钢宏兴股份338,432,100股,占酒钢宏兴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5.40%。具体如下表所示:

	减持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融分级固利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651,600,000	10.40	338,432,100	5.40
华融证券	-	0	0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华融证券管理的华融分级固利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8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酒钢宏兴股份313,167,900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比例的5.0%。本次权益变动成后,华融证券管理的华融分级固利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酒钢宏兴股份338,432,100股,占钢宏兴总股本比例的5.4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集合计划及华融证券最近一年一期内与酒钢宏兴之间无任何交易,但不排除华融证券与酒钢宏兴之间在未来存在其他交易安排的可能。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未曾有过买卖酒钢宏兴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股份认购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酒钢宏兴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嘉峪关市
股票简称	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	6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651,600,000股 持股比例: 10.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13,167,900股 变动比例: 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5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2014年8月7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和一致行动人杨超先生的书面通知,上述股东自2014年7月29日至2014年8月6日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2,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67%。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即2014年6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96%。

内容详见2014年7月26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2014-051号公告和本次公告。

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杨超	大宗交易	2014.07.29	5.20	240	0.2500
杨建忠	大宗交易	2014.08.06	5.28	1,000	1.0417
杨建国	大宗交易	2014.08.06	5.28	1,080	1.1250
合计	--	--	--	2,320	2.4167

注:上述股东中,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兄弟关系;杨超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国系父子关系,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须累计、合并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超	合计持有股份	240	0.250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	0.250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建忠	合计持有股份	7,920	8.2500%	6,920	7.2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0	2.0625%	980	1.02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40	6.1875%	5,940	6.1875%
杨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7,680	8.0000%	6,600	6.8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	2.0000%	840	0.87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0	6.0000%	5,760	6.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920万股和6,60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7.2083%和6.8750%,且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另,因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27.50%和27.00%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故,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上述股东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2014年4月23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预计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5、承诺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所持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即自2010年1月26日至2013年1月26日止)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的流通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延期锁定承诺:2012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声明》,上述股东自愿将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股份607,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25%,延长锁定期12个月,即自2013年1月26日至2014年1月26日。因延长锁定期限已满,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1月30日上市流通。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上述股东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巨力索具(002342)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5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和2014年8月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杨会德女士、杨子先生和一致行动人杨将先生、杨超先生的书面通知,上述股东自公司最近一次即2014年6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96%。

内容详见2014年7月26日和2014年8月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2014-051号公告和2014-053号公告。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杨会德	大宗交易	2014-7-25	5.15	1,140	1.1875
杨子	大宗交易	2014-7-25	5.15	1,090	1.1354
杨将	大宗交易	2014-7-25	5.15	240	0.2500
杨超	大宗交易	2014-7-29	5.20	240	0.2500
杨建忠	大宗交易	2014-8-6	5.28	1,000	1.0417
杨建国	大宗交易	2014-8-6	5.28	1,080	1.1250
合 计	--	--	--	4,790	4.9896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杨会德女士、杨子先生;一致行动人为:杨会茹女士、姚军战先生、张虹女士、姚香女士、杨赛先生,杨超先生、杨将先生、姚飒女士、姚远先生、杨帅女士、杨旭女士。

在本次减持过程中,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杨会德女士、杨子先生、杨将先生、杨超先生(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了巨力索具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7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35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458%;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合计4,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96%。

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杨会德女士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458%,杨子先生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另,因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杨会德女士、杨子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27.50%、27.00%、23.50%和17.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故,本次减持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1)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巨力集团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2)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2、公司其他53名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和杨子4名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公司其他53名自然人股东在2007年11月以受让巨力集团、巨力缴款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公司相关53名自然人股东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在解除第2条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四位实际控制人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2)公司其他53名自然人股东在解除第2条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或新当选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公司相关53名自然人股东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4、延期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2012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声明》,上述股东自愿将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607,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25%,延长锁定期12个月,即自2013年1月26日至2014年1月26日。因延长锁定期限已满,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1月30日上市流通。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巨力索具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2014年8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5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通知,通知称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并于2010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35,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000万股,其中巨力集团持有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8,800万股。

2010年3月15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同意以截至2010年1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8,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8,000万股,巨力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亦由原来的18,800万股转增至22,560万股。

2011年8月3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48,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000万股,巨力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亦由原来的22,560万股转增至45,120万股。

二、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

2、减持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一是受“京津冀一体化”和《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意见》明确提出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以建设“京津冀”城市群为载体,充分发挥保定首都功能疏解及首都核心区生态建设的服务作用等利好消息影响,巨力集团急需满足旗下子公司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如:巨力地产开发及储备用地资金需求等。二是满足巨力集团积极寻求符合国家政策且具有未来市场发展潜能的新兴产业投资机会所需资金,如:清洁能源、太阳能发电、高端装备、机械自动化等产业。三是补充巨力集团自身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3、减持时间:2014年8月12日至2015年2月12日。

4、拟减持数量:预计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三、其他事项

1、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所持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即自2010年1月26日至2013年1月26日止)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的流通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延长锁定期承诺: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于2013年1月26日限售期届满的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12个月,即该部分股份原限售期截止日由2013年1月26日延长12个月至2014年1月26日;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巨力集团和杨建忠、杨建国先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综上,上述股东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完成后,其减持行为不影响巨力集团对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

3、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任何担保的情形;且最近一年内,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亦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况。

4、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出具的计划减持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5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6日至2014年8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7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6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47,59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57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647,4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43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3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列席了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辞职导致人员数量发生变化,以及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5月28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证监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14年7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47,4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1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1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201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2014年7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47,4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1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1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201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2014年7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47,4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1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1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秋生先生因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之规定,现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职。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补选一名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提名周绍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该议案已经201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周绍朋先生简历及候选人声明内容详见2014年7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47,4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1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1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22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6日起停牌。2014年7月3日本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容复杂,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程序,公司股票不能按原计划复牌,经申请,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23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

● 除权(除息)日: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39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2,139.2万元(含税),不进行